

政情笔谈

理论探讨

学员论坛

党校之声 » 理论探讨

“以民为本”与“以人为本”不是一回事

作者:薛德震 来源:北京

马克思主义的“以人为本”中的人，是不能轻率地置换成“民”的；说“以人为本”，既不合逻辑，也改变了“以人为本”的科学内涵。

在学习、研究、宣传党的“以人为本”的科学发展观时，经常见到一种解释本”也就是“以民为本”。我认为，从学术上和学理上讲，“以人为本”与“以范畴，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的世界观、历史观、价值观的产物和思想表现。

“以民为本”思想，在中国思想史上早已有之，也是历史上出现过的一些所的“好皇帝”和“好官”所主张过的统治理念，人们经常引用的“民惟邦本，本《歌》）就是中国封建时代的一种典型的“民本思想”。封建统治者中的开明派的较为清醒的总结，对于后来的人们，自然有其启迪、借鉴意义和警示作用。但是的立场上的一种经验谈。中国古人把“民”比喻为“水”，说水可载舟，亦可覆根本目的都是为了巩固封建专制主义的统治，是为了维护皇权。这种“民本思想“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”的愚民政策相结合使用的。因为在封建时代“民”应的称谓，在封建统治者的心目中，“民”在根本上是归属于被统驭者、被奴役民”、“贱民”，并不是拥有平等权利的主人。这种“以民为本”的思想，同我“以人为本”的治国理政的根本理念，是有天壤之别的，是不能混淆使用的。

“以人为本”与“以民为本”在当今的中国也是有区别的两个概念、两个范社会地位可以分为“官”与“民”两大类，“官”与“民”是相对而称的。“以民场上讲要以平民百姓为“本”，而“以人为本”则是站在更高的立足点，把“官的平等对象，“民”与“官”都是我们社会主义社会、社会主义国家平等的主人和方法论的理论表述。马克思主义的“以人为本”中的人，是具有丰富内涵和科轻率地置换成“民”的，说什么“以人为本”就是“以民为本”。这样说是不合人为本”的科学内涵，抹杀了它的马克思主义本质和创造性的发展。我们党的“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的发展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社会的官员有什么根本区别？他们应当具备什么样的权力观？应当具有怎样的价值是“官”又是“公仆”的关系？所有这些学问和道理都应当从这里面去寻找。

“以人为本”与“以民为本”，无论是从历史上说，还是从现实生活来说，历史观、价值观基础上的思想观念，“以人为本”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官与民的共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，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。在学习和如果不能深刻揭示和认识这一点，就不能说真正实现了执政理念的新飞跃。作为义国家的执政者、掌权者，在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时，不在世界观、历史观、新，真正做到与时俱进，可以说就没有从根本上真正理解和掌握了“以人为本”法真正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。